

股票代號

5203

#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中信商務會館）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24
參、附件：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2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年度財務報表.....	3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65

# **壹、開會程序**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2樓(中信商務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9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之附件二。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9 頁之附件一、第 31 頁至第 37 頁之附件三及第 38 頁至第 44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5, 937, 8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65, 543, 88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6, 554, 38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 201, 10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25, 190, 60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 291, 128, 40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660, 455, 257	
分配項目合計		660, 455, 2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0, 673, 14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9, 898, 950 元
(其中現金紅利 59, 898, 95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9, 377, 859 元

董事長：黃肇雄

總經理：張華禎

會計主管：陳小娟

說明：

1. 本次股東每股配息金額 7 元，係依截至 101 年 3 月 2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 94,350,751 股估算之。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9,377,859 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5%)。與原估列之董監事酬勞 8,984,842 元，差異數為 393,017 元。該差異金額待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1 年度損益。
3. 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4. 100 年度之股東股利總額合計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7 元，故符合本公司股利政策中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 20% 之原則。
5. 惟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6.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 配合行政區名稱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變更，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行政區名稱變更修訂條文。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開議事錄之分發</u>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規定變更修訂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條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b>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b>，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b>前開議事錄之分發</b>，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p>	配合法令規定變更修訂條文。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b>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b></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 配合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u>實收資本額</u>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u>實收資本額</u>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配合營運需求。
第七條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p>	配合法令規定變更修訂條文。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p>	<p>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b>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依前款規定辦理，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伍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b></p> <p><b>五、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與處分，凡單筆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伍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b></p>	<p>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b>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依前款規定辦理，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伍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b></p> <p><b>六、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與處分，凡單筆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伍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b></p>	
第九條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p>	<p>配合法令規定 變更修訂條文。</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ul>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p>	<p>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ul>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十條	<p>第十條：<del>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del></p> <p>一、<del>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del>，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li> </ul>	<p>第十條：關係人<u>交易</u></p> <p>一、<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u>第九條、第十一條</u>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u>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二、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li> </ul>	配合法令規定變更修訂條文。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 一條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p>	配合法令規定變更修訂條文。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p>	<p>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p>	配合法令規定變更修訂條文。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p>	<p>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配合法令規定變更修訂條文。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del>(一)~(四)</del>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li> <li>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li> </u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ul>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del>(一)~(三)</del>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li> <li>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li> </u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ul>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 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 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年。</p> <p>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 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 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 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 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年。</p> <p>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 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 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u></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期完成。</p>	<p><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期完成。</p> <p><b>(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b></p>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規定 變更修訂條文。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 件

## 附件一

###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致訊連科技股東朋友：

「追求卓越」是訊連科技重要的企業核心價值，也是訊連科技成立以來在技術研發、客戶服務與品牌經營上的一貫堅持。除了持續在產品及服務上追求精進，訊連科技憑藉著傑出的品牌經營策略，連續第三度榮獲「台灣二十大國際品牌」，不僅名次晉升至第十五名，品牌價值更達一億四千萬美元，年度成長率高達 34%。而隨著品牌價值創下新高，訊連科技在網路及實體通路上之銷售透過成功的品牌經營亦於 100 年繳出漂亮成績單。

訊連科技之發展策略係追求硬體搭售(B2B)與自有品牌(B2C)之平衡發展。其中硬體搭售部分主要透過與全球 PC 大廠、光碟機、主機板等廠商之合作，將軟體觸角延伸至全世界各地，主要客戶包含：HP、Dell、Acer、Lenovo、Sony、NEC、Fujitsu、Samsung ……等 PC 國際大廠。而自有品牌部份，則透過零售通路與網路銷售進行。其中零售通路是與美國、德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法國、日本、台灣等地區軟體發行商合作推廣訊連軟體至當地的軟體零售通路以及學校教育市場，主力產品包括「PowerDVD」、「威力百科」、「威力導演」、「威力酷燒」、「魅力四射」等多項深受消費者喜愛之產品；而網路銷售則主要透過訊連線上交易平台 CyberStore 進行，行銷全世界。

而因應市場趨勢，訊連科技也推出了 iOS 及 Andriod 平台上的相關應用軟體，切入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領域，並針對 Windows 8 即將帶來的新一波商機發動準備。訊連科技將多年的頂尖視訊和音訊技術擴展至 Windows 8 Metro 介面，開發 Windows 8 多媒體解決方案，讓 PC 與平板電腦上的操作更加流暢與直覺。而在 iOS 及 Android 裝置應用解決方案的全新產品線則包括：「PowerDVD Mobile」多媒體播放軟體、「PowerDVD Remote」遠端遙控應用軟體等，及專為 Android 裝置設計的影音剪輯軟體「PowerDirector Mobile for Android」，讓各種數位內容(影片、相片及音樂)能夠在電腦及行動/平板裝置間相互整合、連結、轉檔、瀏覽與播放，實現訊連科技提供使用者無所不在的影音饗宴的遠景，讓數位影音娛樂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方及任何裝置上發生。

隨著網路的普及、個人電腦及行動/平板裝置的大量運用，使用者已開始習慣透過網路來瀏覽、儲存、共享資料，也使得業界越來越重視雲端服務。訊連科技自數年前即投入雲端，提供訊連產品使用者存取及分享自創作品或影評內容之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並以「產品+雲端服務」的創新模式，由產品帶動雲端服務的使用率，並由雲端服務增加訊連影音軟體附加價值，兩者相輔相成，並步齊驅。

此外，訊連科技於 100 年和國際大廠 Hitachi、Panasonic、Philips、Samsung、Sony 共同籌組藍光專利授權公司One-Blue, LLC，除了為產業提供重要的藍光專利授權服務並推廣相關產品技術外，這也象徵了訊連堅強的研發能力以及影音相關技術的領先地位。

在全體員工之努力下，訊連科技除連續三年榮獲「台灣二十大國際品牌」外，各項產品亦屢獲國內外大獎，並第五度榮獲美國權威資訊雜誌 PC Magazine 「編輯推薦大賞」(Editor's Choice)。未來，訊連科技將持續秉持堅持卓越與精益求精的精神，持續推出領先國際的世界級產品，踏著沉穩的步伐，持續朝世界第一的目標勇往邁進。

茲將本公司 100 年度總體營運成績列示如下：

#### 1. 營運成果：

去年本公司戮力於創造優質國際品牌並逐步跨入Android 及 iOS 軟體平台市場，然而受歐債危機及美國信評等級遭降等全球經濟變動影響營收略為衰退，在全球合併營收部份：100 年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69,201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3.73%；國內母公司營收與獲利部份：母公司 100 年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2,343,559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0.61%。而在稅後純益方面，10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65,545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9.73%，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11 元。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a 全球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869,201	4,485,014	-13.73%	
	營業毛利	3,852,384	4,468,038	-13.78%	
	營業費用	2,973,121	3,352,697	-11.32%	
	稅後純益	665,545	829,167	-19.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0	12.21	-18.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0	16.29	-18.3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93.19 96.54	94.77 93.90	-1.67% 2.81%
	純益率(%)	17.20	18.49	-6.98%	
	每股盈餘(元)	6.11	7.08	-13.70%	

b.母公司國內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343,559	2,621,783	-10.61%	
	營業毛利	2,324,760	2,597,899	-10.51%	
	營業費用	1,613,197	1,725,032	-6.48%	
	稅後純益	665,545	829,167	-19.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7	13.45	-18.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0	16.29	-18.3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75.42 88.75	74.17 84.77	1.69% 4.70%
	純益率(%)	28.40	31.63	-10.21%	
	每股盈餘(元)	6.11	7.08	-13.70%	

3.研究發展狀況：

- (1) 100年度完成多項新產品開發及版本升級，並上市行銷。
- (2) 首度跨足相片應用領域推出「PhotoDirector」相片編修軟體。
- (3) 推出多項iOS及Android裝置應用解決方案的全新產品線。

董事長：黃肇雄

總經理：張華禎

會計主管：陳小娟

##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造送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含台灣母公司與全球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 文 進

林 月 滿

林 秀 慧

（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 財審報字第 11002652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1 5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59,167	26	\$ 1,211,941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244,598	21	1,921,662	3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6,796	-	4,85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18,499	4	160,739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1,374	2	149,172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848	-	40,301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0,542	-	20,719	-
120X 存貨		7,641	-	5,001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九)	7,680	-	7,1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58,145</u>	<u>53</u>	<u>3,521,521</u>	<u>57</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48,535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832,336	14	731,024	1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0,000	-	10,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90,871</u>	<u>15</u>	<u>741,024</u>	<u>12</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四(六)				
1501 土地		220,698	4	220,698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77,245	3	177,906	3
1531 機器設備		37,018	1	34,253	1
1551 運輸設備		5,092	-	5,092	-
1561 辦公設備		3,676	-	3,67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43,729	8	441,625	7
15X9 減：累計折舊		( 95,802 )	( 2 )	( 85,686 )	( 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47,927</u>	<u>6</u>	<u>355,939</u>	<u>6</u>
<b>無形資產</b>					
1770 遲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82	-	12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69	-	2,78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451</u>	<u>-</u>	<u>2,907</u>	<u>-</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七	1,016,337	17	212,757	3
1820 存出保證金		575	-	2,133	-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九)	196,562	4	253,662	4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	306,932	5	1,121,433	1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520,406</u>	<u>26</u>	<u>1,589,985</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5,918,800</u>	<u>100</u>	<u>\$ 6,211,376</u>	<u>100</u>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40 應付帳款		\$ 6,005	-		\$ 4,805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29,399	1		19,764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十五)	807,049	14		691,951	1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一)	189,478	3		296,542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九)	24,214	-		16,5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6,145	18		1,029,654	17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15,235	-		16,156	-	
2820 存入保證金		6,994	-		1,44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229	-		17,599	-	
2XXX 負債總計		1,078,374	18		1,047,253	17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四(十三)(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43,507	16		1,176,837	19	
<b>資本公積</b>		四(十四)					
3211 普通股溢價		719,538	12		719,538	1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867,363	15		867,363	14	
3271 員工認股權		214,015	4		171,949	3	
<b>保留盈餘</b>		四(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8,319	12		655,40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80	1		14,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1,482	23		1,628,743	26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6,024 )	( 1 )		( 62,860 )	( 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四(十二)						
損失		( 7,654 )	-		( 7,019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840,426	82		5,164,123	83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四(七)及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5,918,800	100		\$ 6,211,37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禎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五	\$ 2,384,310	102	\$ 2,666,573	102
4170 銷貨退回		( 38,873 )	( 2 )	( 42,539 )	( 2 )
4190 銷貨折讓		( 1,878 )	-	( 2,251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43,559	100	2,621,783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 17,352 )	( 1 )	( 17,121 )	( 1 )
5910 營業毛利		2,326,207	99	2,604,662	9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447 )	-	( 6,763 )	-
營業毛利淨額		2,324,760	99	2,597,899	99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二)	( 896,908 )	( 38 )	( 880,195 )	( 3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26,641 )	( 6 )	( 161,739 )	( 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9,648 )	( 25 )	( 683,098 )	( 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13,197 )	( 69 )	( 1,725,032 )	( 66 )
6900 營業淨利		711,563	30	872,867	33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1,000	1	6,61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75,379	3	73,317	3
7160 兌換利益		1,29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041	-	4,417	-
7480 什項收入	五	44,008	2	88,435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9,725	6	172,786	7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60 兌換損失		-	-	( 34,383 )	( 1 )
7880 什項支出		( 13,910 )	-	( 13,671 )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3,910 )	-	( 48,054 )	( 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37,378	36	997,599	3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 171,833 )	( 8 )	( 168,432 )	( 6 )
9600 本期淨利		\$ 665,545	28	\$ 829,167	32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七)	\$ 7.68	\$ 6.11	\$ 8.52	\$ 7.0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7.61	\$ 6.05	\$ 8.38	\$ 6.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禎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余積累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資本	股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年	度									
99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6,820	\$ 1,650,025	\$ 564,850	\$ 7,097	\$ 1,650,363	(\$ 11,315)	\$ 2,855 )	\$ 5,014,985	
9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90,552	-	7,073	( 90,55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73 )	-	-	-	
股票股利	9,038	-	-	-	-	( 9,03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744,124 )	-	-	( 744,124 )	
員工股票紅利	4,754	56,368	-	-	-	-	-	-	61,122	
99 年度淨利	-	-	-	-	-	829,167	-	-	829,167	
員工認股權憑證交易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6,225	52,457	-	-	-	-	-	-	58,6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51,545 )	-	-	( 51,545 )	
<u>\$ 1,176,837</u>	<u>\$ 1,758,850</u>	<u>\$ 655,402</u>	<u>\$ 14,170</u>	<u>\$ 1,628,743</u>	<u>\$ 62,880 )</u>	<u>( \$ 62,880 )</u>	<u>( \$ 4,164 )</u>	<u>( \$ 4,164 )</u>	<u>\$ 5,164,123</u>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6,837	\$ 1,758,850	\$ 655,402	\$ 14,170	\$ 1,628,743	(\$ 62,880 )	(\$ 7,019 )	\$ 5,164,123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減資	( 235,480 )	-	-	-	-	-	-	-	( 235,480 )	
9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82,917	-	55,710	( 82,9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5,71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824,179 )	-	-	( 824,179 )	
100 年度淨利	-	-	-	-	-	665,545	-	-	665,545	
員工認股權憑證交易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2,150	42,066	-	-	-	-	-	-	44,2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6,836	-	-	26,836	
<u>\$ 943,507</u>	<u>\$ 1,800,916</u>	<u>\$ 738,319</u>	<u>\$ 69,880</u>	<u>\$ 1,331,482</u>	<u>(\$ 36,024 )</u>	<u>( \$ 635 )</u>	<u>( \$ 7,654 )</u>	<u>\$ 4,840,426</u>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民國 99 年度之並監酬勞 \$10,358 及員工紅利 \$74,625，暨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 \$12,225 及員工紅利 \$203,742 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華雄

經理人：張華楠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65,545	\$ 829,167
<u>調整項目</u>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損益	1,447	6,7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041 )	( 4,417 )
壞帳費用	-	518
存貨報廢損失	760	6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75,379 )	( 73,31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49	( 111 )
折舊費用及什項支出	22,197	24,931
各項攤提	1,415	35,5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1,134	29,152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5,105	( 539,47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706 )	47,7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798	30,312
其他應收款	38,453	( 10,11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77	18,708
存貨	( 3,400 )	( 1,067 )
其他流動資產	394	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435	41,944
應付帳款	1,200	3,324
應付所得稅	9,635	( 12,411 )
應付費用	115,098	( 65,022 )
其他應付款項	( 106,423 )	77,133
其他流動負債	6,902	5,5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15 )	1,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8,380</u>	<u>448,039</u>

(續 次 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42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8,535 )	-
購買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	( 3,413 )	( 42,10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9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 2,3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558</u>	<u>( 477 )</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50,390 )</b>	<b>( 44,346 )</b>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減資	( 235,480 )	-
發放現金股利	( 824,179 )	( 744,124 )
發放員工紅利	( 641 )	( 13,97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51	1,443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u>13,985</u>	<u>26,562</u>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1,040,764 )</b>	<b>( 730,091 )</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b>	<b>347,226</b>	<b>( 326,398 )</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211,941</b>	<b>1,538,339</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559,167</b>	<b>\$ 1,211,941</b>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6,762	\$ 146,458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b>		
其他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805,091</u>	<u>\$ 212,757</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 61,12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禎

會計主管：陳小娟

##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 財審報字第 11002656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1 5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18,695	42	\$	2,430,194	3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389,744	21		1,931,694	2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6,796	-		4,85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34,802	7		341,523	5						
1160	其他應收款			2,614	-		66,382	1						
120X	存貨			7,938	-		5,42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九)		24,589	-		17,72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595,178</u>	<u>70</u>		<u>4,797,793</u>	<u>71</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四(四)												
	流動			53,077	1		4,369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0,000	-		10,000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63,077</u>	<u>1</u>		<u>14,369</u>	<u>-</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220,698	3		220,698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81,368	3		181,686	3						
1531	機器設備			40,393	1		37,173	1						
1551	運輸設備			5,092	-		5,092	-						
1561	辦公設備			9,811	-		8,846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457,362	7		453,495	7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3,750 )	( 1 )	( 92,078 )	( 2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353,612</u>	<u>6</u>		<u>361,417</u>	<u>5</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82	-		12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		1,369	-		2,784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1,451</u>	<u>-</u>		<u>2,907</u>	<u>-</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七		1,016,337	15		212,757	3						
1820	存出保證金			5,663	-		7,27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九)		196,562	3		253,662	4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		306,932	5		1,121,433	17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525,494</u>	<u>23</u>		<u>1,595,127</u>	<u>2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538,812</u>	<u>100</u>		<u>\$ 6,771,613</u>	<u>100</u>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40 應付帳款		\$ 6,005	-	\$ 4,805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45,020	1	25,222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十五)	1,172,223	18	1,008,367	1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一)	437,221	7	540,152	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688	-	11,3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6,157</u>	<u>26</u>	<u>1,589,891</u>	<u>24</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15,235	-	16,156	-
2820 存入保證金		6,994	-	1,44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2,229</u>	<u>-</u>	<u>17,59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98,386</u>	<u>26</u>	<u>1,607,490</u>	<u>24</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943,507	15	1,176,837	17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719,538	11	719,538	1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867,363	13	867,363	13
3271 員工認股權		214,015	3	171,949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8,319	11	655,40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80	1	14,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1,482	20	1,628,743	24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6,024 )	-	( 62,860 )	( 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四(十二)				
損失		( 7,654 )	-	( 7,019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840,426</u>	<u>74</u>	<u>5,164,123</u>	<u>76</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四(七)及七				
		<u>\$ 6,538,812</u>	<u>100</u>	<u>\$ 6,771,6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禎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金 額	%	99 年 度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 3,948,974	102	\$ 4,565,742	102
4170 銷貨退回		( 56,591 )	( 1 )	( 58,044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23,182 )	( 1 )	( 22,684 )	( 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869,201	100	4,485,014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 16,817 )	-	( 16,976 )	-
5910 營業毛利		3,852,384	100	4,468,038	100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2,226,430 )	( 58 )	( 2,470,053 )	( 5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57,043 )	( 4 )	( 199,514 )	( 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9,648 )	( 15 )	( 683,130 )	(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73,121 )	( 77 )	( 3,352,697 )	( 75 )
6900 營業淨利		879,263	23	1,115,341	25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3,834	-	9,959	-
7160 兌換利益		316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155	-	4,448	-
7480 什項收入		26,161	1	18,98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466	1	33,388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60 兌換損失		-	-	( 24,832 )	( 1 )
7880 什項支出		( 16,856 )	( 1 )	( 18,79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6,856 )	( 1 )	( 43,623 )	( 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0,873	23	1,105,106	2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 245,328 )	( 6 )	( 275,939 )	( 6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65,545	17	\$ 829,167	18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665,545	17	\$ 829,167	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七)	\$ 8.36	\$ 6.11	\$ 9.44	\$ 7.08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七)	\$ 8.28	\$ 6.05	\$ 9.28	\$ 6.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楨

會計主管：陳小娟

九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b>99 年度</b>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6,820	\$ 1,650,025	\$ 564,850	\$ 7,097	\$ 1,650,363	(\$ 11,315)	(\$ 2,855)	\$ 5,014,985	
9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90,552	-	( 90,55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73	( 7,073 )	-	-	-	-
股票股利	9,038	-	-	-	( 9,038 )	-	-	-	( 744,124 )
現金股利	-	-	-	-	( 744,124 )	-	-	-	829,167
99 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 829,167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4,754	56,368	-	-	-	-	-	-	61,122
員工認股權憑證交易	6,225	52,457	-	-	-	-	-	-	58,68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51,54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176,837	\$ 1,758,850	\$ 655,402	\$ 14,170	\$ 1,628,743	(\$ 4,164 )	(\$ 4,164 )	\$ 5,164,123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6,837	\$ 1,758,850	\$ 655,402	\$ 14,170	\$ 1,628,743	(\$ 62,860 )	(\$ 7,019 )	\$ 5,164,123	
<b>100 年度</b>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6,837	\$ 1,758,850	\$ 655,402	\$ 14,170	\$ 1,628,743	(\$ 62,860 )	(\$ 7,019 )	\$ 5,164,123	
現金減資	( 235,480 )	-	-	-	-	-	-	-	( 235,480 )
9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82,917	-	( 82,91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5,710	( 55,710 )	-	-	-	( 824,179 )
現金股利	-	-	-	-	( 824,179 )	-	-	-	665,545
100 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665,545	-	-	-	44,216
員工認股權憑證交易	2,150	42,066	-	-	-	-	-	-	26,83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26,836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43,507	\$ 1,800,916	\$ 738,319	\$ 69,880	\$ 1,331,482	(\$ 635 )	(\$ 635 )	\$ 4,840,426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3,507	\$ 1,800,916	\$ 738,319	\$ 69,880	\$ 1,331,482	(\$ 36,024 )	(\$ 7,654 )	\$ 4,840,426	

註：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 \$10,358 及員工紅利 \$74,625，暨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 \$12,225 及員工紅利 \$203,742 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詳閱參閱。

董事長：黃華雄

經理人：張華祺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	---	---

99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65,545	\$ 829,167
<u>調整項目</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155 )	( 4,448 )
壞帳費用	-	518
存貨報廢損失	760	67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55	( 111 )
折舊費用及什項支出	23,488	26,550
各項攤提	1,415	42,1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231	32,120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105	( 539,47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7,301 )	89,232
其他應收款	63,895	( 3,384 )
存貨	( 3,273 )	( 1,152 )
其他流動資產	( 475 )	( 5,4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817	44,458
應付帳款	1,200	3,324
應付所得稅	19,798	( 9,895 )
應付費用	149,343	( 227,045 )
其他應付款項	( 110,394 )	166,255
其他流動負債	4,306	4,5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15 )	1,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9,945</u>	<u>449,589</u>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42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535 )	( 4,823 )
購置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	( 4,702 )	( 43,78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19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	( 2,3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612</u>	<u>853</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51,625 )</b>	<b>( 49,519 )</b>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減資	( 235,48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824,179 )	( 744,124 )
發放員工紅利	( 641 )	( 13,97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51	1,443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u>13,985</u>	<u>26,562</u>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1,040,764 )</b>	<b>( 730,091 )</b>
匯率影響數	<u>40,945</u>	<u>( 85,268 )</u>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影響數	- -	( 10,76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88,501	( 426,05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0,194</u>	<u>2,856,25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8,695</u>	<u>\$ 2,430,1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9,405</u>	<u>\$ 247,506</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b>		
其他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805,091</u>	<u>\$ 212,757</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 -</u>	<u>\$ 61,12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楨

會計主管：陳小娟

# 肆、附 錄

## 附錄一

###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yberLink Corp.）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項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及軟體、硬體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 二、電腦週邊設備設計、電路板之設計及維修業務。
- 三、電腦電子機械設備、圖書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規劃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但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且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規定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軟體相關產業，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產業整體環境與特性暨配合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之目標，本公司將考量股利發放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與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進行股東股利之分配，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因公司有重大之資本支出等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後，現金股利之分配可低於年度股利百分之廿，年度股利分配議案經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董事、監察人酬勞就減除(1)至(2)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五。
- (4)、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配外，其分配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
- 本公司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二

###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廿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 附錄三

###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與處分，凡單筆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伍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種類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人員

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定期評估。

3.定期公告及申報。

#### (二)會計人員

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項目	金額
全部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或實際持有外幣資產總額高者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50% 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50% 為限

#### 六、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總經理	董事長
1千萬美元以下	V	
1千萬美元以上		V

## 八、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前，暫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

## 九、內部控制

###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 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4.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 十、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 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附錄四

###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101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本公司至101年4月2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94,350,751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548,060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54,806 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 股數
董事長	黃肇雄	100.06.22	3 年	1,837,172	1,480,457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張華禎	100.06.22	3 年	9,203,150	7,365,000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鎮樟	100.06.22	3 年	9,203,150	7,365,000
獨立董事	洪文湘	100.06.22	3 年	100,777	80,648
獨立董事	陳良基	100.06.22	3 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845,457 股 (已扣除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9.38%	
監察人	陳文進	100.06.22	3 年	244,027	271,292
監察人	林月滿	100.06.22	3 年	376,173 (註 1)	301,038 (註 1)
監察人	景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慧	100.06.22	3 年	432,783	346,343
全體監察人合計 918,673 股				持股比率 0.97%	

註1：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200,000股。